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 9

9.9 使用交通工具接載服務使用者的安全守則

(一) 所有需要提供交通工具予服務使用者的服務：

1.1 服務單位的服務資料必須清楚說明集合時間、地點及負責職員之姓名；

1.2 負責職員必須在**集合地點**向所有服務使用者，**說明以下事項**：

(a) 不可以隨意在路上 / 海旁奔走，免生危險；

(b) 若登上交通工具前需要橫過馬路，則必須盡量使用行人天橋、斑馬線、有行人過路設施的交通燈或行人輔助線，若果沒有這些設施，則安排服務使用者分批橫過馬路；

(c) 若需要登上船隻，走過跳板時小心跳板及船隻的擺動；

(d) 不可以將身體任何部份伸出交通工具之外，免生危險。

1.3 若果需要在交通工具上進行遊戲、活動：

負責職員必須避免或盡量減少服務使用者在交通工具上走動，免生危險、意外；

1.4 點算人數：

每次乘搭交通工具時負責職員必須點算人數，以確保所有服務使用者已全部登上交通工具，否則必須儘一切可能方法尋回有關之服務使用者；

1.5 離開交通工具：

離開交通工具前，負責職員需要提醒服務使用者留意交通狀況及小心，並參照 1.2 的安排；

1.6 發生意外：

1.6.1 若果乘搭的交通工具在途中發生意外而致有人受傷，負責職員必須首先向有關當局求救，並評審當時的情況及決定服務是否按原訂程序進行，其後按下述程序進行：

(a) 在情況許可下由負責職員陪同傷者（若無家人、親友一起參予服務）前往醫院；

(b) 若情況不許可則必須詢問救護人員將會把傷者送往那間醫院，以便稍後前往醫院跟進，若果服務裏有穩重可靠義工而又願意協助者，則負責職員可評審當時的情況而委任義工陪同傷者往醫院，並與義工保持緊密聯繫及稍後前往醫院跟進；

(c) 儘快通知傷者家人往醫院探望，當會合了傷者的家人後，需要向他們說明事件發生的過程；

(d) 儘快通知直屬上司，知會有關意外的過程、成因、處理方法及事後跟進；

(e) 負責職員回到服務單位工作時必須儘快填寫及遞交「突發事件報告」，單位

主任 / 督導主任必須儘快跟進，包括即時知會服務總主任、安撫當事人及其家人、（若有需要）處理保險事宜等。

1.6.2 若果發生意外而負責職員及服務使用者同時受傷，則所有服務程序終止，在情況許可下負責職員儘快安排通知傷者家人及直屬上司，由後者前往醫院探望及處理事故；

1.6.3 若果發生意外而無任何服務使用者受傷，負責職員須評審當時的情況及決定服務是否按原訂程序進行。事後儘快通知直屬上司及填寫「突發事件報告」，遞交予單位主任 / 督導主任，以便跟進。

1.7 事件處理完結後，服務單位宜在職員會議中檢討處理事件的過程，總結經驗，作為日後參考。

（二）服務單位週圍環境的交通安全

2.1 若果服務單位的正門或服務使用者經常使用的通道外剛好建有馬路，服務單位的同事們需要經常提醒服務使用者小心橫過馬路；此外，亦應促請有關當局在上述路段設立行人過路設施；

2.2 若有 6-15 歲的兒童 / 少年、60 歲以上老人參予的服務完結後需要橫過馬路返回服務單位者，則在情況許可下應派遣最少一位當值同事前往協助負責職員安排服務使用者返回服務單位；

2.3 各服務單位宜就單位所處環境交通安全的需要而製訂相關的措施。

最新檢討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發佈日期： 本守則自 1999 年 8 月 18 日起陳列於中心內供公眾人士索閱

檢討： 本守則每三年檢討一次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九：使用交通工具接載服務使用者流程圖

